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459.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648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请示》（新资发〔2006〕1号）收悉。经审核，同意你公司营业场所（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